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4.18 法律字第 100000875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，無效。又自律規則有無牴觸該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，應視該等規定之立法原意而定

主 旨：關於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847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1 條規定：「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。（第 1 項）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，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。（第 2 項）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，無效。（第 3 項）」又依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訂定，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送市政府。」本件「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」係屬自律規則性質，依上開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該規則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，上級政府對該規則得為合法性之監督（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 3 點參照）。至該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，有無牴觸本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，應視本法該等規定之立法原意（是否有意就直轄市議會邀請市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之期間，及市議員得行使質詢權之對象及期間，為一定之限制）而定，因屬 貴部主管法律之解釋問題，仍請參酌該等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